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3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聞稿

監警會建議警方加強警務人員 對休班期間表露警察身份守則的認識

(香港 - 2017年4月26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 推出第二十一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三宗有關警務人員 在休班期間表露警察身份被投訴的個案。另外,《監警觀點》列載九名新獲委 任監警會委員撰寫的感想。通訊內容亦包括委員會近期一系列與不同持份者 溝通的活動。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表示:「不少市民可能以為只有當值警務人員的行為才會衍生投訴,但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若某警務人員在休班時表明自己警務人員的身份,期間他的行為被人投訴,該投訴有可能被分類為「須匯報投訴」。投訴警察課必須向監警會呈交「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以供審核。」

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於發布會上講解三宗監警會通過有關休班警務人員的真實投訴個案。個案一涉及一名休班警員在駕駛期間,因不滿投訴人(一名郵政車司機)的駕駛行為,於是超車截停該郵政車,之後展示委任證並警告會控告對方「不小心駕駛」。投訴人投訴該名警員不恰當地阻擋其駕駛路線【指控(a):行為不當】及說話不禮貌【指控(b):不禮貌】。基於投訴人提供的錄影片段,監警會認為該兩項指控均應分類為「獲證明屬實」。另外因該名警員不恰當及不必要地在休班期間表露警察身份,監警會建議對他增加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

個案二涉及一名休班警員被投訴在一宗輕微交通事故中,不恰當地 展示委任證【指控:濫用職權】。事發在一個路邊避車處,該名警員的家人將 私家車停泊在投訴人的車輛旁邊,另一名家人開門下車時,車門無意間刮花 投訴人的車輛。在投訴警察課調查期間,該名警員承認當時有向投訴人出示委任證,並詢問車輛受損的情況。而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一方均聲稱被對方指罵。投訴警察課最初認為無獨立證據支持雙方的說法,將指控分類為「無法證實」,又認為無證據顯示該名警員表露身份是出於惡意或向投訴人施壓。然而,監警會認為由於警員是交通事故中其中一方的近親,他的行為可能令投訴人誤會他企圖利用警察身份解決事件,為了避免引起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警員當時不應展示委任證。因此監警會建議將指控改為「行為不當」,並分類為「獲證明屬實」。

個案三涉及一名投訴人在港鐵列車內襲擊一名女乘客,一名休班警長和另外兩名乘客當場合力制服投訴人。投訴人後來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並被裁定罪名成立。投訴人之後投訴該名警長在制服他時過度使用武力【指控(a):濫用職權】,及在法庭上提供假證據【指控(b):捏造證據】,包括聲稱他襲擊警長、企圖逃走,以及在車廂內披露警員身份。監警會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即兩項指控均分類為「並無過錯」。原因是當警長在得悉女乘客被襲時,警長便行使法定權力逮捕犯事者,屬於執行職務。而證人給予投訴警察課的口供均證明,投訴人曾激烈反抗並試圖向警長揮拳,因此警長所用的武力是適當的。而警長在法庭上對投訴人所作的證供是出於誠實的指控。監警會最後建議投訴警察課對警長見義勇為的表現加以讚賞。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表示:「以上三宗個案的結果均反映監警會以公平、公正及以證據為依歸的原則審核每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因應這些投訴個案,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加強警務人員對有關休班時表露身份的警察通例及守則的認識。」

投訴警察課接納監警會的建議,並已透過外訪計劃及電子版的預防 投訴簡訊,提醒所有警務人員在休班時以個人身份和市民接觸時,應避免不 恰當地表明警員身份。

《監警會通訊》第二十一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7.html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